

黑 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281]NC[CS]20240075

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受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委托，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对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采购及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

二、项目编号：[230281]NC[CS]20240075

三、磋商内容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应用软件	1	详见采购文件	948,100.00
2	数据推送服务器	1	详见采购文件	82,780.00

四、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

合同包1（应用软件）：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2.交货地点：

合同包1（应用软件）：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五、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要求：

（一）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须在黑龙江省内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并经审核合格。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合同包1（应用软件）：无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无

六、参与资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及地点：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采购文件公告期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具有投标和质疑资格。逾期报名，不再受理。

2.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3.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七、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八、询问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或有异议的，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咨询：

（一）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采购文件处项目经办人 详见磋商公告 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二）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询问

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应在评审现场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九、质疑提起与受理：

（一）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已注册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成功下载磋商文件后，方有资格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人： 杜振环

采购文件质疑联系电话： 13069977136

（二）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提交质疑材料；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提出；

2.质疑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磋商过程和结果质疑：详见成交公告

十、提交竞争性磋商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平台将拒收。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黑龙江政府采购网（<https://hljcg.hlj.gov.cn>）

十二、联系信息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采购单位联系人： 杜振环

地址： 讷河市

联系方式： 1306997713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地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讷河市城南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联系方式： 0452-33891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宇

联系方式： 0452-3389103

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2024年12月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项目预算为1,030,880.00元，建立校本数据中心，与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数据中台对接，按照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的最新版《数据标准及计算指标》进行定制化接口开发，实现数据推送服务。

合同包1（应用软件）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标的提供的地点	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到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	<p>1: 采购人根据企业需求，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在保障财政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p> <p>2: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3: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p> <p>4: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应用软件	数据治理服务	套	1.00	294,000.00	294,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2		应用软件	数据中心软件平台	套	1.00	459,500.00	459,5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二
3		应用软件	数据对接服务	套	1.00	194,600.00	194,6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三

附表一：数据治理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p>数据治理服务（1项）</p> <p>一、建立基础数据库</p> <p>供应商须帮助学校建立基础数据库，做好相关编码，以教育部的信息化标准为主要依据，结合本省、学校数据标准，梳理数据库数据规范、数据库表结构（需要明确每个表的定义及所包含字段，以及字段的名称、代码、数据类型、是否必填等信息）、数据的逻辑结构和特征，厘清学校不同业务系统间数据流转流程。建立基础数据库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并形成相应的基础数据库文档。</p> <p>二、梳理数据标准集</p> <p>供应商须根据学校信息化系统的建设情况梳理基础数据的标准库，并形成数据标准文档。数据标准集包括代码标准集和数据标准集。</p> <p>1.代码标准集应参考相应的国家标准、教育部标准、省级标准以及学校已有的自定义标准，规范数据字典，形成数据代码标准集，并列明数据项包含内容的标准名称（包括全称、简称）、代码（或其他编码）。</p> <p>2、数据标准集是在全校范围内的核心业务数据规范集合，包含学生数据集、教职工数据集、教学数据集、资产数据集、科研数据集等。需要列明每一个数据子集的每一个数据项的编号、数据项名、中文简称、类型、长度、约束、值空间、解释等内容。</p> <p>三、梳理学校数据</p> <p>供应商须协助学校梳理哪些业务系统可对接数据中心和哪些业务系统需从数据数据中心获取数据，明确接入数据中心的范围，核对各数据项的准确定义、采集时间节点、流转流程与上报标准，重点列明出现在多个数据报表中的数据项的定义与时间点的差异性，以及在统计时的关联性，并形成相应的工作文档。</p> <p>1、学校整理现有业务系统列表，学校提供或学校协调第三方业务系统厂商提供系统字典表等相关文档，供应商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确认有哪些数据及哪些可以提供给数据中心，并将分析结果告知学校进行最终确认。</p> <p>2、供应商梳理各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需求，并核对数据中心是否具有相关数据；</p> <p>如有，则和学校、第三方业务系统厂商确认数据对接方式后推送相关数据；</p> <p>如无，则反馈学校缺失项，并提供数据补充建议。</p> <p>四、建立数据对接和接口规范</p> <p>学校的数据标准、基础数据库、接口标准均须按照教育部颁布和执行的《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规范》执行，所有字段项和数据标准须一一对应并按照国家规范的标准定义，参见《教育部关于发布<教育管理信息教育管理基础代码>等七个教育信息化行业标准的通知》（教技[2012]3号），学校需要对应相关标准进行审核和查验。</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附表二：数据中心软件平台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数据中心软件平台（1套）</p> <p>一、元数据管理</p> <p>支持对数据源、代码标准集、数据标准集的管理；支持根据不同的业务再进行主题分类，并且在主主题下可创建小主题，便于更好的管理数据标准。</p>

1、数据源管理

- (1) 支持多种数据源，包括ORACLE，MYSQL，SQLSERVER服务器。提供配置页面，可以测试配置是否正确。
- (2) 支持配置多个数据源节点，并以树形结构显示。
- (3) 支持根节点添加子节点，即增加主题列表，比如子系统前置库、学生学籍管理系统前置库等。
- (4) 支持子节点增加子节点，包括主题列表、数据源（库）。
- (5) 支持分组名称的编辑。
- (6) 支持数据库节点数据表的编辑，包括增加、删除、修改等。系统自动列出该节点的所有表，用户根据需要 进行选择即可。
- (7) 支持选中数据库表的查询、预览。支持自定义筛选条件，包括配置筛选 字段及筛选逻辑；支持自定义查询结果返回的字段列表。
- (8) 支持数据表字段编辑。添加完数据表后选中该表名，点击添加表字段，即可添加该数据库下的表的字段。提供对字段的显示、隐藏、脱敏等开关设置。敏感字段如身份证号码等，会根据需要展示星号替代。

2、信息标准管理

信息标准管理，主要覆盖到标准规范管理、信息子集管理、数据元管理、代码管理等。

- (1) 标准规范管理：对信息标准管理平台系统的规范文档进行管理。
- (2) 信息子集管理：对数据标准的信息集进行管理。提供对信息集/信息项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看，信息项数据元核对，对信息集/项的修改进行记录并展示。
- (3) 数据元管理：对数据标准的信息项进行管理，通过可视化的工具进行编辑及增加和删除，可通过数据元管 理确保信息标准信息项的唯一性。
- (4) 代码管理：对学校使用的标准代码集进行管理。代码集采用三种编码。第一种是国家已经公布的国家标准代码；第二种是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化标准》中制定的学校管理信息代码；第三种是学校自编信息代码，三者合一最终形成学校的标准编码库。所有 数据均符合国家标准，国家没有统一标准的按照教育部行业标准，若行业标准有相互矛盾的，则建立学校的内部标准。通过可视化的工具进行编辑及增加、删除功能。
- (5) 数据标准集是在全校范围内的核心业务数据规范集合，包括制订学生数据集、教职工数据集、教学数据集、资产数据集、科研数据集等。核心数据集的制订需要参考相关的国标、部标及其他标准。

二、数据采集加工

通过抽取、清洗、转换、加载等流程，汇聚及融合包括学校、教师、学生等数据，并提供海量、异构的数据存储处理，全面满足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及非结构化数据的存储、处理及计算要求。采用分布式数据库技术，支持分布式数据库系统的统一管理，且满足将来教育大数据扩展的要求，为教育大数据利用、分析决策提供支持，为老师、学生等各类用户提供高效、准确的信息服务打下基础。系统支持多种数据采集方式，包括数据填报，db-db 等。

■各个数据源数据采集的过程均记入采集日志， 日志内容需包含采集服务的执行时间、每次采集新增或修改了多少条记录。系统提供了在线日志内容的查看功能，且日志内容展示准确。

1、数据填报

(1) 提供以Excel方式上传数据的功能。系统支持用户自己创建数据填报模板，通过图形化界面勾选相应的表、字段等生成数据模板。系统提供常见数据采集模板，供用户下载使用。系统支持查看数据上传详情。包括文件名称，新增条数，修改条数，上传文件大小，上传时间等。系统支持查看异常上传文件。包括失败原因、上传文件大小、上传时间等。

(2) 支持可视化自定义数据采集模板，可以查看模板下载次数、数据上传详情（新增条数、修改条数、上传文件大小、文件上传时间）。

■2、支持可视化自定义数据采集模板

模板文件为 excel 格式，可以查看模板下载次数、数据填报次数、数据上传详情：新增条数、修改条数、上传文件大小、文件上传时间。

3、多数据源采集

■(1) 支持多数据源采集，从预先定义各个数据源采集数据，数据采集支持各种主流关系型数据库、ODBC数据源、CSV 文件等，满足连接不同数据源需求。数据采集可采用同步或异步的方式实现，可设置定期自动采集，自动采集的周期可由用户自行设置。

(2) 支持多种关系型数据库采集，包括但不限于 MySQL、Oracle、SqlServer2012等，可以为该数据源配置表，为表选择字段。

■4、数据抽取

从源数据源系统抽取目的数据源系统需要的数据，主要有两种抽取方式组成，即增量抽取，全量抽取，具体如下：支持增量、全量两种抽取策略；

支持图形化表，字段选择；支持表关联关系设置，包括左连接，右连接，内连接，全连接等；支持筛选条件设置，包括大于，小于，不能为空，包含已开头等常用设置。

5、数据清洗

(1) 系统支持的清洗规则具有如下特点：支持常用清洗规则预制；支持图形化清洗规则添加，清除。

■(2) 敏感数据设置：支持敏感数据处理，将某字段设置为敏感字段，系统将该字段的数据展示为XXX。

6、数据转换

■(1) 适应各系统数据内容和格式的变化，支持可视化的转换配置界面，并实现各个业务系统与校本数据中心数据之间灵活的转换。系统提供一系列的转换规则供用户选择。

■(2) 支持学生的每个数据项单独设置数据来源的权威性。现场演示调整某个数据项的数据来源权威性后，该数据项的值更新为权威性高的数据源对应的值。

三、数据质量管理

1、质量巡检

■系统可全方位管理数据平台的数据质量，实现可定义的数据质量检核和维度分析，以及问题跟踪。通过自定义巡检策略，验证数据是否合法，异常数据可以通过自动创建工单分配给对应的数据提供者处理，通过异常处理提供入库数据质量。

(1) 可视化巡检配置：通过选择巡检数据、配置巡检规则、设定巡检策略配置巡检策略。

(2) 自动巡检：系统按照巡检策略自动验证数据，统计产生的异常数据，并可以找到导致异常数据的原因，指引数据负责人进行处理。

(3) 基于数据平台，能够对数据进行全质量生命周期的管理，包括质量问题的定义、检核监控、发现分析、跟踪反馈。数据质量巡检作为后台系统任务，自动根据预设规则对系统进行监测，识别数据中心的脏数据。支持策略新增、查询等功能；支持查看、修改、启用、删除巡检策略；支持常用巡检规则预制。

2、异常数据处理

系统记录采集交换、巡检的过程日志，提供在线日志查看，日志内容包含采集服务的任务名称、任务类型、本次异常新条数、累计异常信息条数、历史运行次数、操作等。操作功能记录异常的明细，并提供工单功能，方便流转至相关责任人。

(1) 工作流：数据管理员发起异常数据处理流程之后，通过工作流查看异常数据的处理进度。

(2) 数据稽核：提供数据稽核能力，数据入库时自动将不符合表结构定义的脏数据写入指定的脏数据表，并记录脏数据的对应信息和剔除原因。

1

四、数据应用管理

1、资源目录

数据管理员对校本数据中心的数据进行编目，可通过订阅的方式分享编目对应的数据。

(1) 信息资源目录：展示最新 TOP 资源，热门 TOP 资源，以及系统资源列表。

(2) 资源编目：提供一整套数据资源编目流程，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编目，并提供审核功能，支持绑定数据源。

■ (3) 资源订阅：支持搜索、订阅已经发布的信息资源。学校用户可以订阅一个表中的多个字段，提供订阅审批流程。

■ (4) 目录管理：1) 对学生的成绩数据进行编目，支持新增、审核编目；2) 绑定学生成绩数据数据源，支持多表关联；3) 支持订阅某几个字段，审核通过后可以查看到订阅的数据；4) 导出订阅数据，包括导出当前页数据、全部数据。

2、API 接口服务

系统对外提供API服务接口，依次经过密钥管理、接口管理，以及授权管理等操作，完成接口的创建，并生成接口文件。用于从学校现有信息化系统采集数据（上行接口），对外共享数据（下行接口）。

(1) 系统支持可视化API接口配置：可以配置接口密钥，接入密钥，根据查询条件选择接口字段，并对接口授权。

(2) 接口查询：支持按照名称模糊查询接口。

(3) 接口帮助说明：生成接口说明文档，接口调用方式，接口参数，输出格式，输入参数等。

■ (4) 支持2种接口的维护：包含且不限于上行接口的创建、修改、发布，下行接口的创建、修改、发布。通过上行接口，学校第三方系统推送数据到校本数据中心，实现数据收集；通过下行接口，校本数据中心对外提供数据，实现数据开放、共享。

■ (5) 数据共享接口配置：1) 创建上下行接口，包括创建密钥，可视化选择接口字段，接口授权等；2) 配置接口参

数及查询条件，可根据不同查询条件返回相应查询结果。需支持的查询条件有：某个字段包含特定字符，某个字段等于特定字符，某个字段大于特定数字，某个字段小于特定数字，某个字段内容为空，某个字段内容不为空；3）自定义接口包含的数据项，根据配置返回相应数据；4）生成接口说明文档，文档内容包括接口调用方式、接口参数、输出格式、输出参数。

五、运维监控管理

■1、异常数据监控服务

支持监控治理策略产生的异常数据。实时监控交换过程，以可视化的方式对交换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策略名称，成功记录总数，失败记录总数，以及操作。支持监控质量巡检过程。实时监控质量巡检过程，以可视化的方式对巡检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策略名称，成功记录总数，失败记录总数，以及操作。支持钻取及异常追溯，点击查看详情，用户可以查看该策略抽取、转化、加载的详细过程。点击查看异常，用户可以追溯该策略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异常，以及对异常的处理信息。

2、接口数据统计

接口数据统计模块实时监控上行/下行接口的调用过程，以可视化的方式对接口的调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指标包括接口名称、接口类型、接口请求地址、数据库名称、表名、请求条数，以及创建时间等。支持按科室名称，接口类型进行接口调用信息的查询。

■3、血缘管理

数据在经历产生、加工融合、流转流通，到最终消亡的过程后，数据之间会形成一种关系，这种关系就叫血缘关系。血缘管理用于形象描述血缘关系，方便学校用户理清各个数据的来龙去脉，辅助教育大数据利用，比如数据项的权威性设置，数据溯源。

4、统计分析

以柱状图、列表等多种可视化手段，分类别展示校本数据中心的健康情况。学校用户可通过图表得出结论，依次尽快定位问题，保障系统的稳定与安全。具体统计如下：支持每月异常数据的柱状图统计分析；支持各时段异常数据柱状图统计分析；支持数据库表异常数据量TOP10列表展示；支持规则类型异常数据量TOP10列表展示。

■5、可视化大屏

从不同维度深入观察并提炼数据集关键特征，以图形化手段展示数据中心库中已有的数据。

六、系统后台管理

1、用户管理

用户必须属于某个组织，而且只能属于一个组织。支持新增用户，按用户名搜索用户信息。对用户分配到不同的组织，查看用户详情，删除、修改当前用户信息等。用户具有如下属性：姓名、登录名、登录密码、所属组织等。姓名是指页面显示名称，登录名是系统登录时使用的名称，所属组织根据用户所在的组织进行选择。

2、组织管理

组织指的是用户所在的单位，比如财务科、教务科等，一个组织可以有多个用户，每个用户只能属于一个组织。支持新增、修改、删除组织，可以选择组织的上级组织，可以对组织进行禁用和使用。组织具有如下属性：上级组织、组织名称、组织描述、组织状态字段。

3、项目管理

项目指的是学校现有各类信息化系统，比如教务管理系统、教师管理系统等。一个组织可以对应一个或多个项目，一个项目可拥有多个角色。支持新增、修改、删除、查询项目，支持根据项目的名称查询项目。项目具有如下属性：项目编号、项目名、排序、状态等。

4、角色管理

角色管理指的是增加角色、查看角色详情，修改角色信息，分配菜单权限，分配目标数据库管理树节点的权限，删除角色等。角色具有如下特征：角色名、所属项目、角色类型、转态、菜单权限、目标数据库管理树节点权限等。系统预置四种角色类型，包括超级管理员、管理员、普通用户。超级管理员具有最高管理权限；管理员具有分配菜单、修改菜单功能；普通用户只有查看权限不能对其他用户修改权限；标数据库管理树节点权限指的是元数据管理中的目标数据库，配置了该权限后，用户即可对该表数据进行逻辑增删改查。一个项目可以配置多个角色，一个角色可以配置一个或多个菜单，一个角色可以配置一个或多个目标数据库管理节点对应的表。

5、菜单管理

支持菜单的增、删、改、查操作。

系统技术架构

- 1、系统具备开放性、兼容性和可拓展性。
- 2、系统采用SOA等主流架构，系统能够根据平台中的数据结构，通过页面配置数据上报接口，同时支持将平台内的数据发布为标准的SOA接口或其他数据接口，供外部系统调用。通过网络对松散耦合的粗粒度应用组件进行分布式部署、组合和使用。
- 3、系统支持IE、Chrome、360等主流浏览器。
- 4、系统支持Windows Server、Linux等主流操作系统。
- 5、系统支持 Oracle、Microsoft SQL Server、MYSQL等数据库，中间件采用Tomcat 8.5及以上。
- 6、系统开放接口，提供给第三方应用的外部服务接口符合OAuth2标准。
- 7、系统支持100个用户同时在线，日常操作类业务页面响应时间少于5秒。
- 8、数据集成支持与部分非主流关系型数据库进行对接，包括Microsoft Access、Microsoft Excel等。
- 9、数据集成接口支持包括Web API、Web Service、XML文件。
- 10、支持java语言开发业务逻辑应用服务，支持WEB2.0技术标准。
- 11、支持B/S架构，用户通过浏览器访问，不需安装插件。
- 12、系统能够动态调配资源，提供按需、弹性、可靠的基础服务管理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附表三：数据对接服务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p>与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对接服务（1项）</p> <p>一、创建数据表和代码表</p> <p>根据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要求，创建前置数据库，包含各类数据表和代码表，并实现数据集和数据子集的划分。</p> <p>二、数据目录设置</p> <p>根据教育部《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要求，实现数据集和数据子集的目录设置。数据集和数据子集包括：</p> <p>学校概况数据子集：学校基本数据类。</p> <p>教学管理数据子集：课程信息数据类、岗位实数据类、教材数据类、选课排课数据类、课程参与数据类、实训管理数据类、教学质量与评价数据类。</p> <p>教职工管理数据子集：教师基本数据类、学习进修数据类、教师考核数据类。</p> <p>学生管理数据子集：学生基本数据类、生活健康数据类、经济资助数据类、社团（协会）辅助数据类、毕业相关数据类。</p> <p>党建德育数据子集：党建基础数据类、党建活动数据类、德育活动数据类。</p> <p>1 服务管理数据子集：认证消费数据类、在线事务办理数据类、网络信息数据类、校内赛事活动数据类、网络安全管理数据类、数据集成功况数据类、信息化系统集成认证数据类。</p> <p>三、前置数据库管理</p> <p>各类数据表单管理，表单数量及内容与院校中台要求上报表单保持一致。</p> <p>四、数据填报工具</p> <p>（1）可查看所选数据表的数据。支持在线新增单条数据，支持批量导入数据，选择某张数据表，可上传 excel文件，如果还没有模板，可以先下载模板，再一键导入数据。</p> <p>（2）支持导出数据。勾选数据，将所选数据导出为 excel格式。如果用户未勾选任何记录，则系统默认导出该表当前的所有记录，支持删除与修改单条数据，支持批量删除多条数据。</p> <p>五、数据接口定制开发</p> <p>根据最新的《全国职业教育智慧大脑院校中台中职数据标准及接口规范》接口要求开发上报程序，可实现数据动态实时上报。</p> <p>■六、数据报送服务</p> <p>支持数据上报任务的定义和设置，具备编辑、删除、修改等功能。基于后台任务，配置任务的执行策略，支持分、时、日、周、月、年的任务执行策略。</p>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讷河市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货到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以合同约定为准
其他	<p>1: 采购人根据企业需求，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供应商须提供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在保障财政性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对于有预付款安排的合同，采购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预付一定比例采购资金，鼓励采购人将合同预付款比例提高到30%以上（供应商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情况除外，预付款比例上限不超过50%）。</p> <p>2: 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按执行进度支付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p> <p>3: 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供应商，可按应收额度的50%交纳投标保证金，按80%交纳履约保证金。</p> <p>4: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p> <p>5: 供应商须提供运输方案</p>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服务器	数据推送服务器	台	2.00	41,390.00	82,780.00	工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数据推送服务器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软件、数据存储、数据推送服务器（2台）</p> <p>1.总体要求:适用于通用机房环境，支持标准机柜；</p> <p>2.机箱:标准2U服务器，长度<800mm</p> <p>3.重量:满配<37.5kg；</p> <p>■4.处理器要求:本次配置2*IntelXeon 4314(16C,135W,2.4GHz)1UProcessor Option Kit，支持Intel® 3rd Gen Xeon® ScalableProcessors 系列处理器，最大2颗处理器；</p> <p>■5.内存要求:本次配置8条</p> <p>32GDDR4 ECC 内存，总体要求：最大支持32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ECC）、内存镜像（Ememory mirroring）、内存热备（ranksparing）等高级功能，最大支持4T内存容量，支持 3200MT/s工作频率,内存最大可扩展数量：最大支持32个内存插槽,内存类型：支持 RDIMM、LRDIMM、BPS内存;支持主流厂商内存颗粒；</p> <p>■6.硬盘容量：本次配置：3*4T SATA 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 18TB LFF</p> <p>SATA/SAS HDD 硬盘，最大支持 2.4 TB SFF SATA/SAS HDD 硬盘，最大支持 8 TB U.2（NVMe）SSDs 硬盘”前置：12LFF或 25SFF，内置：4LFF 加 2TF，后置：4LFF 加 4SFF 或 10SFF 加2SATAM.2/E1.s”，NVMe 硬盘支持：最</p>

大支持 28 个 U.2 NVMe 前置硬盘

7.标准接口 "前置 1个USB3.0 接口,

1个USB2.0接口, 1个VGA接口, 后置2个USB3.0接口, 1个VGA 接口,

1

1个UART串口, 1个管理口"

■8. RAID支持配置独立RAID卡, 板载PCH支持 14个SATA接口, 支持12Gb/s SAS RAID; 支持SAS/SATA/NVME混合模式;提供RAID0/1/5/6/10/50/60

■9.网络接口: "支持OCP3.0网络模块, 支持1Gb/10Gb/25Gb/40Gb/100Gb/200Gb 速率, 支持 1/2/4 个以太网或光纤网络接口, 支持板载双口万兆网口10Gb/s, 支持标准 1Gb/10Gb/25Gb/40G/100Gb 以太网络,支持 1/2/4 个以太网接口"

■10. I/O 扩展槽以及扩展模块配置:

最大支持 13个PCIE 插槽 (包含1个OCP3.0和一个 RAIR Mezz 插槽) "支持11个 PCIe x8/x16 后置插槽, 其中10个插槽支持 x8, 1 个支持 x16, 支持1个OCP扩展(不占用PCIe 插槽)"

支持 4 个双宽 GPU 或 8 个单宽GPU/显卡新智能校园建设方案。

■11.电源模块 冗余热插拔 550W / 800W / 1300W / 1600W/2000W 高效金牌、

铂金或钛金交流电源; 支持-48V / 336V直流电源"

12.散热 4 个热插拔N+1 冗余 8056 风扇, 支持8038 风扇(不支持N+1 冗余)。由风扇控制器、风扇, 独立风扇控制; 采用双转子大尺寸风扇, 支持免工具 热插拔维护。风扇转速自动调节, 对节点透明; 风流向前进后出; 具备防回流设计;

■13.管理功能 "集成1个独立的

1000Mbps 网络接口, 专门用于支持 IPMI2.0、KVM over IP、虚拟媒体等管理功能

14.提供服务器管理套件", 安全可信支持TPM, TCM 安全可信模块, 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说明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计划编号	讷政采计划[2024]01418
2	项目编号	[230281]NC[CS]20240075
3	项目名称	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
4	包组情况	共2包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小微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采购资金预算金额	1,030,880.00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9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10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应用软件): 综合评分法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综合评分法
11	报价形式	合同包1(应用软件): 总价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总价
12	现场踏勘	否
1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5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投标文件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供应商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0 份, 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0 份。
17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18	中标供应商确定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9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0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包2: 不接受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22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应用软件：保证金人民币：9,400.00元整。 数据推送服务器：保证金人民币：800.00元整。</p> <p>开户单位：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讷河支行 银行账号：170255798723</p> <p>特别提示：</p> <p>1、响应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响应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响应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响应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响应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响应保证金”。</p>
----	-------	---

23	电子招投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5转1号键。</p> <p>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 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p>
2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CA进行签字、盖章。</p> <p>说明：若涉及到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或签字处使用电脑打字输入。</p>
25	其他	
26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p>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每个采购包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已获得采购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采购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采购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推荐排名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二.说明

1. 折扣

1. 委托

授权代表如果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统一格式）。

2.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 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报价最小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其他文件包括：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个体工商户：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注：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法定代表人的学生证或毕业证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二）报价书附件的编制及编目

1、报价书附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规格幅面应与正文一致，附于正文之后，与正文页码统一编目编码装订。

2、报价书附件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主要技术参数明细表及报价表；
- （2）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3、报价书附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 （1）产品详细说明书。包括：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或提供产品样本；
- （2）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3）详细的交货清单；
- （4）特殊工具及备件清单；
- （5）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配套货物表；
- （6）提供报价所有辅助性材料或资料。

3. 报价

（一）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送达用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完毕价格。

（二）磋商报价分两次，即初始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及磋商结束后的最后报价，且将做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三）具备初始报价，方有资格做第二次报价。

（四）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如供应商未按规定要求和时间递交最后报价，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初始报价将作为其最后报价。

（六）供应商应注意本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报价

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本文件的要求。

4.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一)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 (二) 响应文件应按规范格式编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 (三) 响应文件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且页码连续。
- (四)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正本 0 份，副本 0 份
- (五)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六)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意一条的，则响应文件无效：

- (一) 任意一条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二) 单项产品五条及以上不满足非★号条款要求的；
- (三) 供应商所提报的技术参数没有如实填写，没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只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的以及未逐条填写应答的；
- (四) 供应商提报的技术参数中没有明确品牌、型号、规格、配置等；
- (五) 单项商品报价超单项预算的；
- (六) 响应产品中如要求安装软件，应提供正版软件，否则响应无效；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该系统须有唯一的正版序列号与之对应，一个正版序列号只能对应一台计算机，否则响应无效；
- (七) 政府采购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注：本项目评审条款中有特殊情形的，以评审条款中的规定为准。

6.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无效：

- (一) 非★条款有重大偏离经磋商小组专家认定无法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的；
- (二)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三)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报价、应答的，还将移交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 (四) 提交的技术参数与所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不一致的；
- (五) 所报项目在实际运行中，其使用成本过高、使用条件苛刻的需经磋商小组确定后不能被采购人接受的；
- (六)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没有加盖公章的；
- (七)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八) 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 (九)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十)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 (十一)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入围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
- (十二)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响应无效的；
- (十三)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应以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为磋商依据，不得接受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7.供应商禁止行为

- (一)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

- (二) 成交人在磋商结果产生后放弃成交；
- (二) 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竞争性磋商文件质疑提起与受理

供应商在参加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提出质疑；

(一)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活动基本条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五) 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

代理机构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进行网上公示，推送省级信用平台；报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第四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一.磋商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磋商；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合同包1（应用软件）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2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2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核实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由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供应商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5）报价供应商为大学生创办的小微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身份及企业性质进行核查，请报价供应商提供（A）、（B）、（C）的登录名和密码：

（A）法定代表人为在校大学生的，学生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B）法定代表人为大学毕业生的，毕业证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C）法定代表人为留学回国人员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人代表名称应一致。查询路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系统<http://renzheng.cscse.edu.cn/Login.aspx>。

(D) 企业法定代表人必须为在校大学生、毕业五年内大学生（含留学回国），同时大学生必须为控股股东。控股情况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

(E) 各项查询结果需打印并由磋商小组签字。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入围资格，应书面告知未入围的供应原因并要求其签字确认收到告知书。（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方法和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供应商。

(二) 如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请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由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其他任何形式的回复无效。

(三) 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

代理机构负责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四)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直接上报黑龙江省财政部门。

五.合同的签订

(一)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和承诺文件均是政府采购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违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四) 合同由采购人通过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传黑龙江省财政部门备案。

(五) 采购人负责合同的审核、签订、履约及验收工作，黑龙江省财政部门负责对合同签订、合同履约及验收进行监督检查。

六.履约金

合同包1（应用软件）： 本合同包不收取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本合同包不收取

七.付款及验收

合同包1（应用软件）

付款方式	1期: 100%，货到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付款方式	1期: 100%，货到验收合格后
验收要求	1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应用软件）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p>促进中小企业发展</p>	<p>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p>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p>(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应用软件）

<p>报价</p>	<p>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p>
<p>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p>	<p>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删除、插字、公章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无实质性影响。</p>
<p>主要商务条款</p>	<p>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p>
<p>联合体投标</p>	<p>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p>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工程类：（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3.服务类：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其他要求	

合同包2（数据推送服务器）

报价	报价（包括分项报价和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不得缺项、漏项。
响应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删除、插字、公章等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格式、文字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不提供。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项目经办人按照具体情况进行调整。1.货物类：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2.工程类：（1）工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工程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所有工程内容；3.服务类：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主要是对服务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4.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货物或工程量清单施工材料中，所投设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范围的（如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投标承诺书	按要求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承诺书”
其他要求	

表三详细评审表：

应用软件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6.0分 商务部分 14.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48.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 ■ 符号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3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得48分。（证明材料类型不限）（共计48分）
	项目实施方案 (8.0分)	实施方案包括：①实施计划、②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能、③实施管理制度、④建设重点、难点及解决方案。满分为8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8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人员及电话、②服务流程及标准、③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④应急处理措施、⑤培训计划及实施服务承诺。满分为10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2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10分）
	履约能力 (4.0分)	履约能力包括：①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②软件测试报告。满分为4分，每项2分；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4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数据推送服务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8.0分 商务部分 22.0分 报价得分 30.0分	
技术部分	技术性能 (24.0分)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 ■ 符号条款的技术指标、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得3分；不提供得0分。最高得24分。（证明材料类型不限）（共计24分）
	质量保证措施 (8.0分)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①质量目标、②管理体系与组织机构、职责、③质量管理措施、④质量控制流程。满分为8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8分）

	供货方案 (8.0分)	供货方案包括：①供货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③货物应急措施、④货物检验方法。满分为8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8分）
	安装调试方案 (8.0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①人员配置、②安装措施、③安装调试计划、④工期保障措施。满分为8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8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8.0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人员及电话、②服务流程及标准、③质保期及服务响应时间、④应急处理措施。满分为8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8分）
	运输方案 (8.0分)	运输方案包括：①设备包装、②设备运输过程、③设备验货与签收、④运输应急措施；满分为8分，每项2分；每一项有下列缺陷之一的扣1分（缺陷是指：凭空编造、内容缺失、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出现非实质性响应本评审因素内容）；内容与本项目无关或未提供的得0分。（共计8分）
	业绩 (6.0分)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不提供得0分；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共计6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五章 主要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试行）文本

一般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采购计划号
招标编号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

- 1、资金性质： 。
 - 2、付款方式：财政性资金按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 。
- 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九条 履约、质量保证金

-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节能、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5%比例提交，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 2、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质量保证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使用说明

（一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和服务要约事项的细化和补充，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过程中有关项目标的性状的重要澄清和承诺事项必须在合同相应条款中予以明确表达。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私下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一、本合同适用范围

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教学仪器设备、医疗仪器设备、广播电视仪器设备、体育器材、音响乐器、药品、服装、印刷设备和印刷品等政府采购项目（协议供货除外）适用于本合同。

二、填写说明

（一）合同标题：地市县使用时可在“黑龙江省”后再加所在地名称或将“黑龙江省”删除加所在地名称。

（二）本合同划线部分所需填写内容，除以下条款特殊要求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招标文件没有明确，按甲乙双方商定意见填写。

（三）第一条合同标的：按表中各项目要求填写，内容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四）第四条包装和运输：货物运输方式包括：汽车、火车、轮船等。

（五）货物交付和验收：时间按合同签订（或生效）后多少日（或工作日）或直接填X年X月X日前交货。

（六）第八条付款方式和期限：资金性质按财政性资金（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和自筹资金填写。

三、有关要求

（一）各单位现使用的专业合同可作为本合同附件，但专业合同各条款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各条款要求，如发生矛盾以本合同为准。

（二）协议供货合同应使用原文本。

（三）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均不能改动，只能在划线位置填写，如有改动视同无效合同。

（四）本合同统一用A4纸打印。

（五）本合同为试行文本，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请及时提出建议，以便修正。

本合同各条款由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解释。

电话：0451—53679987 0451—8283358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是参加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请参照这些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 府 采 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281]NC[CS]20240075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

电话：

磋商日期：

二、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三、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四、技术偏离及详细配置明细表

项目名称：信息化标杆校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0281]NC[CS]20240075

(第 包)

序号	服务名称	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供应商全称：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供应商全称：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报价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响应供应商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全权处理本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七、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否则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十一、资格承诺函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十二、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讷河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中心：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